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

服务指南

　　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　　本指南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。

　　二、办理依据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。

　　三、承办机构及职责

第七师生态环境局、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　　（一）立案调查

　　1.立案审批

　　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执法支队）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必须调查处理的，提起立案申请,制作《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》，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（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）。

　　2.调查取证

　　执法部门对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，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。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师市司法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。

　　现场调查取证包括：

　　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，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绘制现场方位示意图；

　　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　　对现场进行影像，摄影、录音、收取证物等。

　　调查终结后制作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。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可以先行调查取证，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。

　　（二）告知和听证

　　局综合科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经领导批准后送达当事人，文书及送达回证一并存档。

　　《告知书》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，应当在收到《告知书》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。

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的罚款（20万元以上）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《告知书》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。

（三）法制审核

　　局综合科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开展法制审核工作。法制审核对执法主体、管辖权限、执法程序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证据使用、自由裁量权运用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进行审核。法制审核后，由集体审议决定作出行政处罚。

　　（四）处罚决定

　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期满，或者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、集体讨论后，执法支队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经批准后送达当事人，文书及送达回证一并存档。

　　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、监测、鉴定、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。

　　（五）责令改正决定

　　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局综合办还应当同时制作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　　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，但应当在实施后补办批准手续。

　　（六）处罚决定信息公开

　　执法支队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相关信息于7日内通过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。

　　（七）复查和后督察

　　局、队依据具体情况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或后督察。复查应当在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30日内，后督察应当在行政处罚、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完成。

　　（八）催告

　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命令的，局综合科可在诉讼期限届满（6个月）后制作《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》，经批准后送达当事人，文书及送达回证一并存档。

　　（九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　　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命令的，由局综合科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（十）结案归档

　　符合结案条件的，经领导批准后结案归档。

　　五、受理条件

　　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需要作出行政处罚。

　　六、办理期限

　　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、监测、鉴定、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。

　　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　　听证权、陈述和申辩权等。

　　八、救济渠道

　　向第七师提出行政复议；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（胡杨河市）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　　九、监督途径

　　监督电话：0992-6687676